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60155745號
附件：交通管制圖1、交通管制圖2



主旨：公告「2017桃園蓮花季」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6年7月1日、7月2日、7月8日、7月9日、7月15日、7月16日、7月22日、7月23日，7月29日、7月30日、8月5日、8月6日、8月12日、8月13日。

二、停車管制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06年7月1日、7月2日、7月15日、7月16日、7月22日、7月23日、7月30日、8月5日、8月6日、8月13日，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；7月29日、8月12日，每日上午8時起至晚上10時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觀音區金華路與新華路口前後(如交通管制圖1)

(三)管制方式：禁止臨時停車。

三、道路管制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06年7月7日上午8時至7月9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觀音區金華路與新華路口前後(如交通管制圖2)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除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其他緊急救援車輛、活動接駁車及活動作業車輛(憑證進入)外，其餘車輛禁

止進入，管制範圍及管制時間得視現場人車疏運需求機動調整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